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苏州市吴江区芦荡路 228 号 2 号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吉争雄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周剑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鉴于在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另外 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等待期内考核结果未达标。公司董事会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上述 4 名离职人员及 1 名考核未达标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9,80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在本次注销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187 名调整为 183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由 466,500 份调整为 456,700 份。

同时，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61.35元/份调整为144.36元/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由456,700份调整为822,060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18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行权价格为144.36元/份。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60.84元/份。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由791,000份调整为1,418,760份，其中暂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由550,900份调整为991,620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董事刘琼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之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14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24,980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60.84元/份。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董事刘琼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之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